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也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三钢集团资产包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就三安钢铁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安钢铁盈利预测数额、盈利承诺期、盈利承诺中关于预测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口径、补偿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提名监事王敏建、谢径荣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非关联监事（包括 1 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243 号】。

关联监事王敏建、谢径荣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 3 名非关联监事（包括 1 名非关联股东提名监事林学玲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山、章大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